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，各分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统筹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各项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南京医保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加强元旦春节期间拟召开会议、举办活动的统筹协调，能采用线上方式的不举办现场活动，必须举办的要减少频次、压缩规模。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和自我健康监测，出现发热等症状后及时就医。严格限制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，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加大兜底保障力度。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各项待遇政策，及时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、医疗费用零星报销、大病保险报销、医疗救助、医保关系转移接续、“宁惠保二期”等各项惠民保障工作。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公共服务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线上办”“指尖办”。开展系统内生活困难干部、老党员、

老干部的走访慰问。

三、全面做好重点工作。全力以赴推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稳上线和安全运行，稳妥做好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划转组建工作，确保群众看病就医不受影响。扎实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和实际付费工作。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 年）和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落地执行工作。

四、抓实安全防范工作。开展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围绕人员管理、疫情防控、车辆出行、火灾防范、涉密载体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不出问题。持续深入开展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动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救命钱”。

五、防范处置矛盾问题。密切关注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保障突出问题，全面落实管理责任，树牢信访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意识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强化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，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，努力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当地、解决在基层。

六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。深入贯彻落实“基层减负 20 条”、“基层持续减负 20 条”政策规定，坚决整治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、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等突出问题。倡导勤俭节约，坚决抵制铺张奢侈和餐饮浪费。

七、认真落实应急值守。节假日期间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

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等制度。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各类重要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请示报告，及时妥善处置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全市医保系统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忠于职守、担当作为，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。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2021年12月31日

